黑龙江省县、社两级选举工作试行细则

（1980年7月5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选举工作机构第三章　培训骨干第四章　宣传教育第五章　代表名额和分配第六章　选区划分第七章　选民登记第八章　代表候选人的提出第九章　选举代表第十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具体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选举法》），结合我省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　　第二条　选举工作必须坚决贯彻执行《选举法》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好宣传工作，使选民认识选举的重要意义和做法，自觉地行使民主权利，选出好的代表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。　　第三条　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人民公社、镇的选举工作步骤，可分为四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，建立选举机构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划分选区，培训骨干；第二阶段，学习和宣传《选举法》，开展宣传教育；第三阶段，选民登记，审查选民资格，公布选民名单；第四阶段，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，选举代表。第二章　选举工作机构　　第四条　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人民公社、镇设立选举委员会。选区设立选举办事处。一个系统、单位、街道、生产大队划分两个以上选区的，可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。　　第五条　县级和公社、镇的选举工作同时进行时，公社、镇选举委员会同时是县级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，公社、镇不另设选举县级代表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；公社、镇单独进行选举时，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不成立选举委员会，可在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，指导公社、镇的选举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选举委员会由九至十九人组成，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，由中国共产党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、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推选，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人大常委会未成立前由革命委员会）通过。　　人民公社、镇选举委员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，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，由辖区内各有关方面协商推选，由镇人民政府、公社管理委员会（未成立前由革命委员会）批准，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人大常委会未成立前报革命委员会）备案。　　县（区）、公社（镇）所属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由五至九人组成，设组长一人，副组长一至三人，由辖区内各方面推选的代表组成，报经选举委员会批准。　　选区选举办事处由三至七人组成，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若干人，由选区内选民推选，报经选举委员会批准。　　第七条　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组，负责处理选举工作中的具体事宜。办公室的负责工作人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任命。　　第八条　民族自治地方的选举委员会主任，必须由实行民族自治的少数民族干部担任；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有其他民族适当的名额。　　第九条　县级以下选举委员会的任务：　　（一）在所辖行政区域内，贯彻执行《选举法》和本试行细则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；　　（二）制定选举工作计划，部署、检查、指导选举工作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，组织选举宣传活动，按照国家法律，向选民解答有关选举问题；　　（三）划分选区，分配代表名额；　　（四）指导选民登记和复查选民资格；　　（五）规定公布选民名单的时间和选举日期；　　（六）处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；　　（七）组织各选区提名推荐、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，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和代表候选人情况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，组织宣传代表候选人；　　（八）审查选举结果，经审定代表选举合法后，颁发代表当选证；　　（九）受理对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控告和检举，对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；　　（十）承办上级选举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宜。　　第十条　选区选举办事处的任务：　　（一）指导选民小组的工作；　　（二）培训本选区宣传员；　　（三）组织选民学习《选举法》和有关选举工作的规定，做好选举宣传教育工作；　　（四）办理选民登记，领导选民资格审查小组，进行选民资格审查，填发选民证，按照选举委员会规定时间，张榜公布选民名单；　　（五）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并组织讨论，汇总选民对代表候选人的意见，向选举委员会汇报；　　（六）讲解选举程序，负责投票选举具体事务的准备；　　（七）组织选民参选，统计选票，汇报选举结果；　　（八）承办选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　　第十一条　选举工作全部完成后，选举工作机构即行撤销。撤销前应将有关选举的全部文件、表册、印章交本级档案部门存档。第三章　培训骨干　　第十二条　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人民公社、镇选举委员会均应抽调一定数量的领导干部和足够数量、有一定群众工作经验、能力较强的工作人员，组成选举工作队，协助基层做好选举工作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层层培训选举工作骨干。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主要培训本级下派的工作队和人民公社、镇选举工作机构负责人。人民公社、镇和各系统，主要培训本级选举工作队和生产大队、街道、单位选举工作负责人。生产大队、街道、单位培训具体工作人员和选举工作宣传员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培训骨干应按选举工作步骤，坚持一步一训的方法，反复学习《选举法》和有关政策、规定，使参加培训的人员提高对选举工作的认识，明确政策和选举的步骤、方法，认真做好选举工作。第四章　宣传教育　　第十五条　选民登记前，要集中一段时间，组织选民反复学习《选举法》，并通过各种形式，利用各种宣传工具，大张旗鼓地向选民宣传选举的重要意义，讲清实行县级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的必要性。达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宣传时着重讲清搞好选举，一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，管理国家大事，二能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，加强政权建设，三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加速四化建设，提高群众对选举的认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宣传教育要贯穿选举的全过程，按照选举工作步骤，一步一宣传，步步深入。选民登记阶段，应着重宣传什么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什么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讲清选民不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而且还有对代表的监督权和罢免权。代表候选人提名阶段，应着重宣传提名推荐方法和选什么人当代表，讲清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的代表性，讲清差额选举的好处。选举代表阶段，应着重宣传选好代表的重要性，讲清选好代表同选好各级领导班子、加强政权建设的关系，使每个选民都珍视自己的选举权利，热情参选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组织宣传队伍，每个选民小组至少应有二名宣传员，经过培训，确定岗位，明确任务，进行宣传。宣传教育的内容要针对实际，有的放矢，力求做到简明扼要，通俗易懂，重点突出。通过宣传使选民都明了选举的意义和《选举法》中的主要规定，懂得选举的基本程序，自觉地参加选举的各项活动。第五章　代表名额和分配　　第十八条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，根据《选举法》便于召开会议、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原则，同时要考虑到有利生产、工作和代表的广泛性，分别定为：　　（一）市：人口不足十万的，选代表一百九十五人至二百七十五人；人口超过三十万不足六十万的，选代表二百七十五人至三百七十五人；人口超过六十万不足一百万的，选代表三百七十五人至四百三十五人；人口超过一百万的，选代表最多不超过四百九十五人。　　（二）市辖区：人口不足十万的，选代表九十五人至一百九十五人；人口超过十万不足二十万的，选代表一百九十五人至二百五十五人；人口超过二十万不足四十万的，选代表二百五十五人至三百零五人；人口超过四十万的，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三百五十五人。　　（三）县：人口不足十万的，选代表九十五人至一百九十五人；人口超过十万不足三十万的，选代表一百九十五人至三百零五人；人口超过三十万不足五十万的，选代表三百零五人至四百零五人；人口超过五十万的，选代表最多不超过四百八十五人。　　（四）人民公社：人口不足一万的，选代表三十五人至七十五人；人口超过一万不足三万的，选代表七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五人；人口超过三万的，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一百七十五人。　　（五）镇：人口不足一万的，选代表三十五人至七十五人；人口超过一万不足五万的，选代表七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；人口超过五万不足十万的，选代表一百二十五人至一百五十五人；人口超过十万的，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一百七十五人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市、县以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确定，应报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人大常委会未成立前为革命委员会）主持选举工作的机构批准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县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，应按照《选举法》第十条规定的原则分配。城镇人口和镇数特多的县，农村代表名额不及一半时，为了照顾农村各条战线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，农村代表名额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人民公社、镇机关和所属企业、事业单位单独或联合划分选区的，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选民数，要同所在地一般居民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选民数大体相等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属于上级管辖的机关和较大企业（包括农林企业）、事业单位，应选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经过协商，分配适当的代表名额。　　人民公社、镇辖区内的属于上级管辖的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应选人民公社、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，亦可按上述原则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市领导的县，只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不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设区的市，由市直接领导的人民公社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军分区、警备区、人民武装部和团以上驻军单位，应选市、市辖区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由市、市辖区、县人大常委会（人大常委会未成立前由革命委员会）同军分区、警备区、人民武装部协商确定各驻军单位的具体名额，按军队选举办法自行选举产生。驻军单位不选举人民公社、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　　武装警察和公安消防队，按领导系统划分选区，参加地方选举。第六章　选区划分　　第二十五条　选区的划分，要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，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候选人和代表联系选民，便于选民监督代表和补选、撤换代表，并要和代表名额分配同时考虑。选区不宜过大，一般能产生一至三名代表为宜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农村选区，选举县、自治县的代表，可以几个生产大队联合划分，人口多的生产大队或者人口少居住比较集中的人民公社，可以单独划分，社直企事业单位和机关、学校可以联合划分，也可以同所在地生产大队联合划分。选举人民公社的代表，可以几个生产队联合划分，人口多的生产队或人口少的生产大队可以单独划分，社直企事业单位和机关、学校，可以按单位或系统划分，也可以联合划分。　　城镇的选区，选举市辖区、县、镇的代表，可按生产单位、工作单位、系统和一个街道办事处单独划分或者几个单位、几个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，有的单位也可以同附近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。较大的单位也可以划分几个选区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县、社两级选举同时进行，一般应当划分两套选区。第七章　选民登记　　第二十八条　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。县、社两级选举同时进行的，以选举公社代表的选区进行登记。选民登记要做到不错、不重、不漏，使有选举权利的人都能依法行使选举权利。选民登记结束后，应按选区或单位于选举日前三十天张榜公布选民名单，发给选民证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选区设立选民资格审查小组，负责本选区选民资格的审查。县和公社、镇选举同时进行，以公社代表的选区进行选民资格审查。选民资格审查小组成员，由选区办事处确定。　　对于剥夺或停止行使选举权利者，应报选举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复查。　　第三十条　选民登记，可以设立登记站，也可以按户进行。职工凭职工名册登记。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有户口的，凭户口册登记，没有户口的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登记年满十八周岁选民的年龄计算时间，以当地选举委员会确定的选举日期为标准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选民名单公布以后，发现漏登的选民应当给予补登，并发给选民证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选区可本着便于生产、工作和选民活动的原则，划分若干选民小组，组长、副组长由选民推选。选民小组范围不应过大，一般二、三十人左右为宜。第八章　代表候选人的提出　　第三十四条　提名推荐和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，应分为三步进行：第一步，提名推荐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；第二步，反复讨论，民主协商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并公布名单；第三步，宣传正式代表候选人，进行投票准备，选举代表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时，要向选民深入宣传《选举法》第九条和第二十六条至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讲清提名方法和差额规定；讲清代表条件，保证把真正能够代表人民利益的优秀人物选出来；讲清人民代表大会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使各民族、各地区、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名额。　　第三十六条　提名推荐、讨论协商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，均应充分发扬民主。参加提名推荐、讨论协商或者进行预选的选民，应占全体选民的百分之九十以上。　　第三十七条　代表候选人应当坚持自下而上提名。候选人提名推荐方法，一是选民小组和单位讨论提出。二是一人提出三人以上附议。三是各党派、各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出。各党派、各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不能过多。　　第三十八条　各方面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均应报给选举委员会，由选举委员会汇总，并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（以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为准，下同），于选举日前二十天以选区为单位公布。　　第三十九条　选区对公布的代表候选人，要按选民小组，组织选民按照差额选举的规定，反复讨论，充分协商，经过几上几下，代表候选人仍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一倍以上时，应进行预选。　　第四十条　进行预选的选区，选举委员会要首先确定依法应选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额，然后进行预选，并以获得票数较多的为正式代表候选人。　　第四十一条　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于选举日前五天公布。正式代表候选人确定以后，应以各种形式组织代表候选人和选民见面，使选民更好地了解代表候选人。　　第四十二条　各党派、团体和选民在选举日前，都可以用各种形式实事求是地宣传代表候选人。选举委员会应将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、自然简历和主要事迹等印发到选民小组进行宣传。第九章　选举代表　　第四十三条　做好投票选举的宣传、组织和其他准备工作，使选民踊跃地参加选举。　　第四十四条　选票上代表候选人的名次，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；经过预选确定的，按照得票多少顺序排列。　　第四十五条　投票选举，可按选区召开选举大会或者按选区设置若干个投票站进行。选民要亲自参加选举大会或到投票站投票。对确因病残不能参加选举大会或到投票站投票的选民，可派出流动票箱进行选举。流动票箱必须有监票人参加，并应和投票站或选举大会的投票箱同时开箱计票。对因事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选民，各选区应事先进行登记，由本人委托投票人，并经选区办事处认可，发给委托书，由受委托人代为投票选举。　　第四十六条　选举大会或投票站，由选举委员会指派工作人员主持。选举工作人员对参选的选民查验选民证进行登记，凭选民证当场发给选票，并讲解投票的注意事项，指导选民有秩序地进行投票。　　正式代表候选人，不得担任本选区投票选举的工作人员。　　第四十七条　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，直到选足应选名额为止。　　第四十八条　对不足的名额，另行选举时，应按照多数选民的意见，可以在没有当选得票较多的代表候选人中确定，也可以重新酝酿提名。另选的代表候选人名额，也应按多于应选名额二分之一至一倍的规定确定。　　第四十九条　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、计票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确定投票有效后，按选区进行计票，填写选举结果记录单，由监票人员签名，连同选票一并送交选举委员会或选举委员会指定的派出机构，由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当选的代表是否有效，并向选民公布。当选的代表，由选举委员会颁发当选证书。　　第五十条　选举代表的选票要由本级主持选举工作机构或指定部门封存，待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一个月后销毁。第十章　附则　　第五十一条　本细则在实行过程中，国家如有新的规定，均按国家规定执行。